

海鑫路（博惠道-北湖村）工程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小站镇北湖村）

海鑫路（博惠道-北湖村）工程拟征收小站镇北湖村集体土地 4.1936 公顷（合 62.9040 亩），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及津南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海鑫路（天庆桥-北马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用于海鑫路（博惠道-北湖村）工程建设。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小站镇北湖村水田、西至小站镇北湖村水田、南至小站镇北湖村特殊用地、北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水工建筑用地，具体范围以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 地类名称  | 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 征收土地面积（亩） |
|-------|------------|-----------|
| 耕地    | 2.8393     | 42.5895   |
| 园地    | 0.0728     | 1.0920    |
| 林地    | 0          | 0         |
| 其他草地  | 0.0050     | 0.0750    |
| 其他农用地 | 1.0644     | 15.9660   |
| 建设用地  | 0.2119     | 3.1785    |
| 未利用地  | 0.0002     | 0.0030    |
| 合计    | 4.1936     | 62.9040   |

四、征地补偿安置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为 144.0 万元/公顷，计 603.87840 万元。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采取货币方式进行补偿，因小站镇北湖村已撤销，支付给被征地的村改制公司（天津市海天腾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方式为转帐。

（二）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经被征地村及相关权利人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和青苗，地上附着物：虾池 3280m²、厂房 983m²，产权人为津南区小站镇人民政府，所涉及地上附着物自行拆除，不涉及补偿。地上附着物：河堤路 200m²、河堤杂树 10 棵，产权人为津南区水务局，所涉及河堤路现状保留，不涉及补偿；杂树自行移除，不涉及补偿。青苗：水稻 28000m²，产权人为天津市真情彤乐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所涉及青苗自行移除，不涉及补偿。

（三）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依照本市有关规定，本次征收土地安置农业人口 76 人，采取社保方式进行安置。

1.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由天津市海天腾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组织股东代表及被征地人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2.本次征收土地需社保安置人数 76 人，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13 号）规定，在征地报批前应将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存入市财政部门开设的预存专户，此项目涉及需社保安置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已经落实，因此不再涉及落实社会保障问题。

五、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情况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所有权人为北湖村农民集体；不涉及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